

郑环文〔2018〕9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开展 VOCs 自动 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荥阳市、中牟县、经开区、管城区环保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号）和《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落实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10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文〔2018〕45号）要求，我市2018年8月底前，完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主要排污口试点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为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10家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名单见附件）VOCs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并与市环保局VOCs监控平台联网。

二、建设规范

为确保自动监控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监控数据应用于环境管理工作，达到建以致用的目标，参照《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6〕316号）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如下：

（一）设备选择

VOCs在线监控设备应选择具有CPA（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通过CCEP（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认证的产品。监测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以及烟气流速或流量、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等参数，其中非甲烷总烃应采用FID（火焰离子化检测）方法。

（二）建设要求

1. 各企业应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对本单位生产系统开展全面检测评估，要将所有的排放口纳入监控范围，制定可行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产品、产量、产值、原辅材料等）、排放口、现有治污设施、监控设施以及确定监控点位。

2.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建设参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数据传输按照《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执行。

3.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各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比对监测并组织验收, 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市环保局自控办备案。

(三) 运行管理

各企业选择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单位时, 应参照《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1344-2016) 相关要求, 选择在本地建立服务机构、具有计量认证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并配备相应人员、车辆、备品备件。在建设方案中应对运维单位和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的运维工作进行明确说明。

三、相关要求

1. 各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 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积极筹措资金, 明确专人、制定工作台帐、倒排工期, 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 荥阳市、中牟县、经开区、管城区环保局要高度重视, 将此项工作列入攻坚战目标管理, 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强力推进。要对照辖区内企业名单,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下达建设任务, 并将建设任务下达文件报市环保局自控办(联系人: 张涛 联

系电话:67189753);5月30日前完成建设方案审核和点位确认;8月31日前完成VOCs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联网工作。对未按规定安装监控设施、联网或逾期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对能够按期完成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联网并通过环保部门核查的企业,市财政将给予资金奖补。

3.市环保局将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对于工作严重滞后的县(市、区)环保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郑州市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名单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郑州市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备注
1	经开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 郑州分公司	
2	经开区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3	经开区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4	经开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5	经开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专 用车分公司	
6	经开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 客车分公司	
7	中牟县	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	
8	中牟县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9	荥阳市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0	管城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自控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